

神祕的人像



柯南道爾/原著

陳秋帆/改寫
宇有福/內文繪圖



序

●陳秋帆

英國偵探小說作家柯南·道爾所著的「福爾摩斯全集」，在世界各國都擁有大量的讀者，在中國也是一樣。

一提到福爾摩斯這個大偵探的名字，就會使我們聯想起那些離奇古怪的探案來。所以許多愛好文學的人士，都會這樣說：「要閱讀偵探小說，應該從福爾摩斯的探案讀起。」因為福爾摩斯探案故事的發展，不但曲折離奇，而且輕鬆有趣，各國的偵探小說作家的作品，直到現在，可以說還沒有一本趕得上他的探案的。

這本「神祕的人像」內，包含著福爾摩斯探案中最有靈的三個探案，讀者們讀了一定會感到滿意的。



人物介紹



福爾摩斯，號稱為「地下帝王、犯罪史上的拿破崙」的理學博士莫連臺，和福爾摩斯兩個人，在全歐洲最高的聖阿爾卑斯山上決鬥，他們一同從山崖邊滾到山下的深水潭裡，喪失了性命。福爾摩斯這一次在阿爾卑斯山上喪生的經過，在「獅子的爪子」一書中敘述得非常詳細。

華生·福爾摩斯死後，華生非常傷心，每天念念不忘老友。就在這時候，倫敦市內市外，接連發生了無數離奇案子，他就打算接替福爾摩斯來偵察這些案子。可是，剛一到發生案件的現場，就碰上了一個了不起的人物。



莫浪·是一個集萬惡於一身的大壞蛋，犯了不少殺人越貨的案子，可是始終沒有留下半點證據。他經常在各種社交場所出入，如橋牌俱樂部等，是地下帝王莫連基的有力幹部。

蘇珊·卡斯·深居簡出，很少和人家來往，獨自過著寧靜的生活。想不到郵局竟送來一個小包裹，在這小包裹裡裝著兩隻人的耳朵，不知道是誰寄給她的。警察局的賴世德刑警隊長和幾個刑警，為了偵辦這個耳朵包裹，忙得團團轉。

莎娜·卡新，她的個性比男人還要倔強，尤其討厭那些喜歡酗酒的人。滿好不喝酒才和她結婚的未婚夫，後來竟違背誓言，她一知道了，立刻就和他解除婚約。可是，後來她又不聲不響的潛入了他的家裡。



麗麗·卡新，因為個性過分軟弱，總是無條件聽從姊姊莎娜的話。是幾個姊妹中最小的一個，可是她比姊姊們先結了婚。後來，姊姊莎娜就住到她的新家庭裡，並替她亂出主意，結果招來一場大不幸。

詹姆·每天都離不開酒。一次，划了一隻小艇出海去，闖出一場連他自己也沒料到的大禍。雖然事後很懊悔，可是已來不及了。落入法網以後，就把罪行全部供出來。

艾琪夫人，婚前有一件不便告訴丈夫的祕密，假如事後把這件祕密，在丈夫面前坦白的說穿了，就沒有什麼事。可是，因為她對這祕密始終不肯透露隻字，結果招來了一場不幸。



丘彼德，和一個美國女子結婚，過了一年多的幸福生活。突然一個來自紐約的人，寄給他太太一封信，並且在他家窗上以及門板上，畫了好些莫名其妙的畫，他的幸福家庭生活就此破碎。

斯雷尼，在美國各地幹下了無數搶劫殺人的壞事，跑到英國的農場裡躲了起來。每到更深夜靜的時候，便悄悄的溜進丘彼德住宅的院子裡去，經過梅爾摩斯的偵察，終於查出了這個殘暴的底細。



目

錄

第一案 打虎莫浪

華生博士出馬·

再一次決鬥·

最兇惡的歹徒·

改造過的氣槍·

緊急通知·

第二案 耳朵郵包

奇異的包裹·

破案關鍵·

真相大白·

第三案 神祕的人像

人像圖畫·

誰開的槍？·

KKK暴力團的副首領·

239 220 182

150 132 112

102 64 56 48 10



打虎莫浪



華生博士出馬

阿爾卑斯山是世界最有名的高山。

在這阿爾卑斯山，一年到頭堆滿白茫茫的積雪，氣魄雄偉，風景幽美，山谷深不可測，山裡又有好幾個湖，像日內瓦湖、加達湖，都是享譽國際的名湖。在山的深處，還有一股環繞在懸崖間的泉水，從山頂上面像萬馬奔騰般的傾瀉下來，那就是「賴亨巴哈大瀑布」，這洶湧澎湃的瀑布聲一傳到我的耳朵裡來，就像萬箭穿心般的使我難受。

因為一聽到這轟隆轟隆的瀑布聲，不由得使我回想起我那個如兄弟般親愛的福爾摩斯。

他在阿爾卑斯山裡，和那個「地下帝王」——萬惡的怪敵莫連基博士鬥時，兩個人從斷崖上一起滾下去，落到大瀑布下面的那個深水潭裡，結束

了他生命。自從他慘死在那水潭裡以後，轉眼已過了一年。在這過去的一年當中，我沒有一天不想念這個好朋友。關於他的慘死經過，如果已經看過「獅子的爪子」書中的最後一案「懸崖邊上的決鬥」，相信都已知道得很清楚了。

自從福爾摩斯去世以後，倫敦市區接連發生了好多次奇奇怪怪的殺人越貨案子，這些案子大部分是無頭無腦的疑難案子。每個案子一發生，報紙上總是這樣說：

「這個案子又沒有辦法偵破了，看來又將永遠成為一個疑案，警察當局和檢察官不知道整天在幹什麼？社會各方面都因此引起了極度的不安。」

我一看到報紙上的這種報導時，總是這樣想：

唉！要是福爾摩斯不死的話，他看到這種疑難的案子，一定又會皺起頭，皺著臉對我說：

「華生，關於這個案子，你的看法如何？」

跟著，我們就會一起到現場去，很巧妙的把案子偵破。

我既懷念又悲痛，大偵探福爾摩斯的身影時常在我面前浮現。

在最近發生的一些疑難案子中，報上所載的「路諾·奧德雅」案子，是最離奇的一件兇殺案件。首都警察廳裡那些很有本領的偵探，照常在那裡拼命偵察。可是到現在，似乎還是毫無頭緒，連半點線索也沒找出來。

唉！如果福爾摩斯還活著的話，警察廳裡那個賴世德刑警組長和古克松督察，一定又要來問福爾摩斯的意見，向他討教了，而現在……

我正在這樣想時，卻又引出一個念頭：

對了！我不妨像福爾摩斯那樣，把報紙上的報導和警方所發表的報告綜合起來，先下一番整理研究的工夫，再給它下一個判斷。當然，我並不是名偵探福爾摩斯。可是，由於和他在一起幹過那麼長一段時間冒險犯難的偵探工作，真的著手幹起來，也不見得會輸給福爾摩斯呢！

我突然不知從哪裡來了一股幹勁，心頭就癢起來，簡直無法按捺下去，

好，這有什麼難處，我要單槍匹馬去幹一場！

於是，我就把有關「路諾·奧德雅」案在報紙上的新聞報導，盡量收集起來，依照福爾摩斯生前用過的方法去研究和判斷。

我把收集起來的有關「路諾·奧德雅」案子的疑點，一樣樣的摘錄下來，用來研究偵察這個疑難的案子。

「路諾·奧德雅」是倫敦一個青年大富豪，今年二十七歲，還沒有結婚，長得很帥，在社交界裡很有名氣，和很多青年男女有來往。

這個青年大富豪在三月三十日那天夜裡，突然離奇的死了，他的死亡時間是在夜裡的十點到十一點二十分之間。

路諾死亡的現場，是在市內派克路的家中三樓的寢室內。他那天夜裡是十點正回家的，到現場來勘查的檢察官，訊問一個叫做珍珠的女僕時，她這樣回答：

「我家少爺回來的時候，大門口的掛鐘剛巧打了十下，所以他回來的時間我記得清清楚楚。」

「你知不知道你家少爺在回家以前到哪裡去了？」

「我知道，他是在橋牌俱樂部裡打牌，因為他出去時曾經交代過。」

「你家少爺十點鐘回來以後，都幹了些什麼？」

「他一回來，就到三樓他自己的起居室裡去了。」

「他還沒回家以前，你可曾到他的起居室裡去過？」

「我去打掃過房間。」

「那是在幾點鐘的時候？」

「九點以前。」

「你在他那裡打掃的時候，有沒有發現跟平常不同的情形？」

「沒有發現任何和平常不同的地方。」

「窗子可是關著的？」

「窗子是我打開的，因為裡面灰塵太大，我連窗簾也一起拉開了。」

「你打掃好了，就離開那房間了嗎？」

「是的。打掃乾淨以後，我就走了出來。」

「照這麼說來，你家少爺在十點回到家裡，走進他的起居室裡去時，窗子和窗簾都是開著的嗎？」

「不錯！都是開著的。」

「後來可曾發覺有什麼和平常不一樣的情形沒有？」

「什麼也沒有。老太太和小姐回來時，已是十一點二十分了。那時候，少爺的起居室裡已聽不到半點聲音。」

三樓那間起居室就是兇殺案發生的現場，怎麼會連半點聲音也沒聽到呢？這一點，在我看來，是一個極重要的疑點。

慘死的二十七歲青年路諾的母親伊利莎白夫人和妹妹安娜小姐，他們母女兩個人那天到親戚家去，到了夜晚十一點二十分才回來。

下面是檢察官訊問伊利莎白夫人和安娜小姐的內容：

「你們二位是在十一點二十分回到公館裡來的，回來以後都做了些什麼事？請把真實情形詳細的說一說。」

「好。我們一回到家裡，珍珠就在門口對我們說：

「少爺在三樓起居室裡，他是十點鐘回來的。」

聽她一說，我和媽就對她說：

「那你也去和他說一聲，叫他早些睡吧！」

「好的，夜這樣深了，不必送茶去了吧？」珍珠這樣說著，就走上樓去

了。

她到了三樓，就去叩我哥哥的房門，可是裡面沒有聲音。她就轉動把手，但怎麼轉也轉不動。原來門已經從裡面把鎖扣緊了，那是從來不曾有過的情形，我哥哥向來是不鎖門的。

於是珍珠趕緊下來叫我們，我和媽媽跑到哥哥的門前，接連叫了好幾聲

，裡面一點反應也沒有。

我還以為哥哥得了什麼急症，不能說話了呢！於是我們三個人一起用足力氣，把門弄開，走進房裡一看，他已經倒在桌子旁邊的地上。

我和母親兩個人，都大吃一驚，急忙跑過去，把他抱起來，仔細一看，從他的頭上到背上到處都是血，母親當場暈了過去，我急忙打電話給李普曼醫師……

「後來怎麼樣？繼續說下去！」

「李普曼醫師馬上就趕了來。經他診察過以後，才知道我哥哥是頭部中了槍彈，當場死去的。李普曼醫師於是立刻打電話給警察局……」

「在我們到達這裡以前，路諾先生的起居室，也就是發生這案子的現場，一點也沒有動過嗎？」

「沒有動過，因為李普曼醫師關照過。同時，我們當時迷迷糊糊的，哪還有那種閒情，就是現在也……」



「我知道了，現在你們可以休息了。我們還得仔細的看一看現場。」

檢察官就會同刑警隊長賴世德和他的部下，仔細的檢查兇案現場。法醫

從路諾屍體的頭部，取出了一顆子彈來。

大約經過一個小時的搜查結果，檢察官、刑警隊長賴世德還有他手下的幾個偵探都一無所獲。

第一、路諾並不是自殺的，因為並沒有發現那把打死路諾的手槍，所以路諾的死應該是他殺。

第二、兇手從什麼地方進入現場的呢？是從走廊進來的嗎？可是，並沒有留下任何腳印。就算他很巧妙的上了三樓，溜進了屋裡去的，女僕珍珠怎麼會一點兒也不知道呢？

假定兇手是從正門進去的。可是，在屋子裡的路諾看到那兇手，怎麼會不做聲呢？即使那兇手是他的朋友，一見面總有幾句話要說啊，怎麼會一點兒都沒聽見。何況路諾是被人用槍打死的，珍珠怎麼會一點都沒有聽到手槍